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讨论后，认真审议了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张翔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会前认真审查张翔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我们认为：张翔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张翔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

张翔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

董事会聘任张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童建炫（签字）：_____

保红珊（签字）：_____

郑相涵（签字）：_____

2022年9月5日